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三~十二
(五) 關係人交易	28~31		十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十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1~33		十五
(十一) 其 他	33~41		十六~十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44~45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十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46		十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2, 47~48		十九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2~43		二十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鄭 旭 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1,613,226	76	\$ 1,867,831	7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301	-	\$ 8,369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四)	55,140	3	36,897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三)	99	-	223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三)	101,884	5	102,009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	-	15,273	1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十)	24,330	1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七)	85,004	4	131,984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七)	71,240	3	67,821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三)	3,240	-	4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65,820</u>	<u>88</u>	<u>2,074,558</u>	<u>86</u>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及八)	224,773	11	167,944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					2268	其他預收款項	3,048	-	1,240	-
	成 本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10,595</u>	<u>1</u>	<u>7,878</u>	<u>-</u>
1521	房屋及建築	23,232	1	24,2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3,060</u>	<u>16</u>	<u>333,319</u>	<u>14</u>
1531	機器設備	192,922	9	199,964	8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975	-	1,82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u>1,846</u>	<u>-</u>	<u>-</u>	<u>-</u>
1561	辦公設備	16,951	1	17,188	1		負債合計	<u>334,906</u>	<u>16</u>	<u>333,319</u>	<u>14</u>
1631	租賃改良	<u>17,072</u>	<u>1</u>	<u>16,887</u>	<u>1</u>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九)				
15X1	小 計	251,152	12	260,083	11		股 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 <u>180,001</u> )	( <u>9</u> )	( <u>148,590</u> )	( <u>6</u> )	3110	普通股股本	874,394	41	874,394	3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71,151</u>	<u>3</u>	<u>111,493</u>	<u>5</u>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10	發行溢價	300,984	14	300,984	13
1730	特許權	18,096	1	13,909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5,253	4	75,253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u>111,168</u>	<u>5</u>	<u>143,244</u>	<u>6</u>	3271	員工認股權	126,592	6	126,592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29,264</u>	<u>6</u>	<u>157,153</u>	<u>7</u>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765	24	471,464	19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	41,279	2	44,5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	-	16,35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6,145	-	6,194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5,204	6	385,461	1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48	-	82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六)	<u>10,861</u>	<u>1</u>	<u>8,956</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937)	( 1)	( 10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8,733</u>	<u>3</u>	<u>60,567</u>	<u>2</u>	3480	庫藏股票	( <u>218,297</u> )	( <u>10</u> )	( <u>179,942</u> )	( <u>7</u> )
	資 產 總 計	<u>\$ 2,124,968</u>	<u>100</u>	<u>\$ 2,403,771</u>	<u>100</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790,062</u>	<u>84</u>	<u>2,070,452</u>	<u>8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24,968</u>	<u>100</u>	<u>\$ 2,403,7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三）	\$ 942,038	100	\$ 1,518,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十三）	48,714	5	131,029	8	
5910	營業毛利	893,324	95	1,387,819	9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一及十三）	842,231	89	1,058,734	70	
6900	營業利益	51,093	6	329,085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46	1	17,353	1	
7160	兌換利益	-	-	15,14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	5,082	1	5,69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528	2	38,19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	-	72	-	
7560	兌換損失	4,952	1	-	-	
7880	什項支出	2,990	-	4,07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242	1	4,142	-	
7900	稅前淨利	62,379	7	363,133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14,757	2	50,123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47,622	5	\$ 313,010	2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7,622	5	\$ 313,010	21	
9602	少數股權	-	-	-	-	
		\$ 47,622	5	\$ 313,010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9750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u>\$ 0.75</u>	<u>\$ 0.56</u>	<u>\$ 4.19</u>	<u>\$ 3.62</u>
9850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u>\$ 0.75</u>	<u>\$ 0.55</u>	<u>\$ 4.16</u>	<u>\$ 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未 提 撥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其 他 項 目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9,482	\$ 42,437	\$ 300,984	\$ 32,531	\$ 88,678	\$ 381,854	\$ -	\$ 987,014	(\$ 16,350)	(\$ 154,778)	\$2,541,85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9,610	-	( 89,6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350	( 16,35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808,603)	-	-	( 808,603)
員工認股權行使	389	-	-	-	-	-	-	-	-	-	389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4,523	( 42,437)	-	-	37,914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313,010	-	-	313,01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6,246	-	16,246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179,942)	( 179,942)
註銷庫藏股	( 10,000)	-	-	( 57,101)	-	-	-	-	-	67,10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1,712	-	-	-	-	-	-	61,71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918 仟股	-	-	-	38,111	-	-	-	-	-	87,677	125,78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4,394	-	300,984	75,253	126,592	471,464	16,350	385,461	( 104)	( 179,942)	2,070,45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301	-	( 31,30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6,246)	16,246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82,824)	-	-	( 282,824)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47,622	-	-	47,622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6,833)	-	( 6,833)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38,355)	( 38,35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4,394	\$ -	\$ 300,984	\$ 75,253	\$ 126,592	\$ 502,765	\$ 104	\$ 135,204	(\$ 6,937)	(\$ 218,297)	\$1,790,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7,622	\$ 313,010
折舊費用	43,011	43,928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620	1,574
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折舊費用	-	25
攤銷費用	51,458	49,826
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	61,7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	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46	-
報廢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損失	4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243)	31,96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5	102,329
應收退稅款	( 24,330)	-
其他流動資產	( 3,412)	( 27,395)
預付退休金	( 1,916)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68)	( 10,198)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24)	( 341)
應付所得稅	( 15,273)	( 88,685)
應付費用	( 46,980)	( 108,7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32	( 5,374)
遞延收入	56,829	116,177
其他預收款項	1,808	793
其他流動負債	2,274	( 12,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383</u>	<u>465,5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7)	-
購置固定資產	( 3,895)	( 24,385)
特許權增加	( 10,627)	( 13,14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3,553)	( 7,9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62	7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9	\$ 16
遞延費用增加	<u>-</u>	<u>( 88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671)</u>	<u>( 45,6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82,824)	( 808,603)
庫藏股股票買回成本	( 38,355)	( 179,942)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389
員工購買庫藏股價款	<u>-</u>	<u>125,78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1,179)</u>	<u>( 862,368)</u>
匯率影響數	<u>( 3,138)</u>	<u>10,398</u>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 254,605)	( 432,031)
期初現金餘額	<u>1,867,831</u>	<u>2,299,862</u>
期末現金餘額	<u>\$ 1,613,226</u>	<u>\$ 1,867,8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2,542</u>	<u>\$ 136,5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7</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338	\$ 24,3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443)</u>	<u>-</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895</u>	<u>\$ 24,385</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u>\$ -</u>	<u>\$ 67,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網龍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中華網龍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中華網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21人及765人。

合併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皆為50.18%。

(二)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2.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即期買匯及賣匯平均匯率為評價基礎。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六)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中華網龍公司之固定資產係按三～五年並預留殘值一年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TRANSASIAGAMER CO., LTD.之固定資產，除房屋及建築按三十年並預留殘值一年外，其餘固定資產係按三年計提。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按三～五年並預留殘值百分之五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包括會計軟體及電腦應用軟體支出以及為取得線上遊戲營運權所支付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別按估計受益年限及依合約期間攤銷。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裝修等支出，按三年平均攤提。

(九) 退休金

中華網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TAICHIGAMER (B.V.I.) CO., LTD.及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均無專職員工，其業務活動由中華網龍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及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務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十)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另中華網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中華網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二) 庫藏股票

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十三) 收入之認列、遞延收入、備抵銷貨退回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006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合併公司遊戲軟體權利金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100)基祕字第 073 號函規定，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收入。遊戲軟體授權權利金已遞延並分年攤銷，尚未攤銷之權利金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三、現 金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用 金	\$ 145	\$ 2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7,126	166,238
銀行定期存款	<u>1,075,955</u>	<u>1,701,327</u>
	<u>\$ 1,613,226</u>	<u>\$ 1,867,831</u>



####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59,945	\$ 39,227
減：備抵呆帳	( 4,805)	( 2,330)
	<u>\$ 55,140</u>	<u>\$ 36,897</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2,330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573	2,206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換算調整數	( 98)	124
期末餘額	<u>\$ 4,805</u>	<u>\$ 2,330</u>

#### 五、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b>成 本</b>						
年初金額	\$ 24,224	\$ 199,964	\$ 1,820	\$ 17,188	\$ 16,887	\$ 260,083
本年度增加	-	3,972	-	132	234	4,338
本年度處分	-	( 10,603)	( 786)	( 303)	-	( 11,692)
本年度重分類	-	145	-	-	-	145
換算調整數	( 992)	( 556)	( 59)	( 66)	( 49)	( 1,722)
年底金額	<u>23,232</u>	<u>192,922</u>	<u>975</u>	<u>16,951</u>	<u>17,072</u>	<u>251,152</u>
<b>累計折舊</b>						
年初金額	5,078	122,375	1,317	9,486	10,334	148,590
折舊費用	763	37,210	324	2,069	2,645	43,011
本年度處分	-	( 10,073)	( 669)	( 288)	-	( 11,030)
本年度重分類	-	138	-	-	-	138
換算調整數	( 222)	( 382)	( 46)	( 20)	( 38)	( 708)
年底金額	<u>5,619</u>	<u>149,268</u>	<u>926</u>	<u>11,247</u>	<u>12,941</u>	<u>180,001</u>
年底淨額	<u>\$ 17,613</u>	<u>\$ 43,654</u>	<u>\$ 49</u>	<u>\$ 5,704</u>	<u>\$ 4,131</u>	<u>\$ 71,151</u>

	一	〇	〇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b>成 本</b>							
年初金額	\$ 23,304	\$ 186,962	\$ 1,674	\$ 15,325	\$ 14,152	\$ -	\$ 241,417
本年度增加	-	19,930	-	1,750	2,016	617	24,313
本年度處分	-	( 8,228)	-	-	-	-	( 8,228)
本年度重分類	-	-	-	-	617	( 617)	-
換算調整數	920	1,300	146	113	102	-	2,581
年底金額	<u>24,224</u>	<u>199,964</u>	<u>1,820</u>	<u>17,188</u>	<u>16,887</u>	<u>-</u>	<u>260,083</u>
<b>累計折舊</b>							
年初金額	4,134	90,370	814	7,539	7,992	-	110,849
折舊費用	758	38,583	409	1,911	2,267	-	43,928
本年度處分	-	( 7,417)	-	-	-	-	( 7,417)
換算調整數	186	839	94	36	75	-	1,230
年底金額	<u>5,078</u>	<u>122,375</u>	<u>1,317</u>	<u>9,486</u>	<u>10,334</u>	<u>-</u>	<u>148,590</u>
年底淨額	<u>\$ 19,146</u>	<u>\$ 77,589</u>	<u>\$ 503</u>	<u>\$ 7,702</u>	<u>\$ 6,553</u>	<u>\$ -</u>	<u>\$ 111,493</u>

## 六、員工退休金

中華網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華網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179 仟元及 21,075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中華網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中華網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3 仟元及 302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28	39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437)	( 383)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332</u>	<u>286</u>
	<u>\$ 323</u>	<u>\$ 302</u>

###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u>15,277</u> )	( <u>13,326</u> )
累積給付義務	( 15,277)	( 13,32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u>7,683</u> )	( <u>8,070</u> )
預計給付義務	( 22,960)	( 21,3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3,020</u>	<u>20,572</u>
提撥狀況	60	( 82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10,801</u>	<u>9,769</u>
預付退休金	<u>\$ 10,861</u>	<u>\$ 8,945</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239</u>	<u>\$ 2,483</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及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七、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	\$ 26,218	\$ 29,363
獎金	25,764	56,708
廣告費	9,458	2
權利金	5,311	7,099
員工紅利（附註九）	4,090	22,000
董監酬勞（附註九）	1,020	6,000
其他	13,143	10,812
	<u>\$ 85,004</u>	<u>\$131,984</u>

八、遞延收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收入－遊戲授權金	\$182,713	\$112,681
遞延收入－遊戲點數	42,060	55,263
	<u>\$224,773</u>	<u>\$167,944</u>

## 九、股東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中華網龍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均為 874,394 仟元，分為 87,4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員工認股權證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20	\$88.10	1,058	\$84.19
本期執行	-	-	( 491)	87.19
本期失效	-	-	( 47)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520</u>		<u>520</u>	
期末可行使	<u>520</u>		<u>52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仟)	可行使之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6.10.05	\$88.10	520	0.76	\$88.10	520	\$88.10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仟)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96.10.05	\$ 88.10	520	1.76	\$ 88.10	520	\$ 88.1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中華網龍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是以內含價格法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且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給與日	淨利及每股盈餘	
			96.10.05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6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89.09%		
	股利率		32.93%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7,622	\$ 313,010
	擬制淨利			47,622	309,7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6	3.62
	擬制每股盈餘			0.56	3.58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5	3.59
	擬制每股盈餘			0.55	3.55

###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四) 盈餘分派

中華網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

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090 仟元及 22,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0 仟元及 6,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一〇一年度擬分配金額之 7% 及 1.7% 計算；及一〇〇年度擬分配金額之 7% 及 1.9%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五) 股利政策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中華網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301	\$ 89,610		
特別盈餘公積	-	16,350		
現金股利	282,824	808,603	\$ 3.3	\$ 9.3

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8,171 仟元及 3,756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22,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6,0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6,171 仟元及 (2,244)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89,610 仟元及 6,273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90,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6,0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390) 仟元及 273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有關中華網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u>一〇一年度</u>	
年初餘額	(\$ 10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6,833)
年底餘額	(\$ <u>6,937</u> )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餘額	(\$ 16,35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6,246</u>
年底餘額	(\$ <u>104</u> )

(八) 庫藏股票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中華網龍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收 回 原 因	一 〇 一 年 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11</u>	<u>524</u>	<u>-</u>	<u>1,735</u>

  

收 回 原 因	一 〇 〇 年 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18</u>	<u>1,211</u>	<u>(1,918)</u>	<u>1,211</u>

中華網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價款餘額分別計 218,297 仟元及 179,942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三月十七日，分別轉讓 430 仟股及 488 仟股庫藏股票予員工，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中華網龍公司一〇〇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 61,712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計算酬勞成本，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三 月 十 七 日
給與日股價	251 元	163 元
行使價格	150.9 元	124.8 元
預期波動率	25.69%	42.62%
預期存續期間	13 日	10 日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	0.62%



中華網龍公司因庫藏股屆期，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 1,000 仟股庫藏股票，分別減少普通股股本 1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7,101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各合併個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度 所得稅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退稅款
中華網龍公司	\$ 16,887	(\$ 22,228)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130)	( 2,102)
	<u>\$ 14,757</u>	<u>(\$ 24,330)</u>
	一〇〇年度 所得稅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所得稅
中華網龍公司	\$ 50,050	\$ 15,273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3	-
	<u>\$ 50,123</u>	<u>\$ 15,273</u>

中華網龍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83,400	\$ 56,582
其 他	<u>733</u>	<u>481</u>
	84,133	57,063
減：備抵評價	( 84,133)	( 56,431)
	<u>-</u>	<u>6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 632)
	<u>\$ -</u>	<u>\$ -</u>
<b>非 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101,544
減：備抵評價	<u>-</u>	( 99,972)
	<u>-</u>	<u>1,5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認列差異	( 1,846)	( 1,572)
	<u>(\$ 1,846)</u>	<u>\$ -</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華網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6,582	\$ -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83,400	83,400	一〇二年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5,432	-	一〇一年
		<u>\$145,414</u>	<u>\$ 83,400</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華網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00829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九洲英雄 ON LINE、武林群俠傳 ON LINE、網路三國二 ON LINE、吞食天地二 ON LINE、蔚藍奇緣 ON LINE、奇幻西遊 ON LINE、女神 ON LINE、電子競技場 ON LINE、六聖群俠傳 ON LINE、三國鼎立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6.11.25~101.11.24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008143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勇者之歌 ON LINE、中華英雄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8.01.01~102.12.31

中華網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華網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581	\$ 43,202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35,204	385,461

中華網龍公司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66% 及 15.05%。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華網龍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432,312	\$ 432,312	\$ -	\$ 594,856	\$ 594,856
勞健保費用	-	40,065	40,065	-	38,460	38,460
退休金費用	-	23,059	23,059	-	25,774	25,774
其他用人費用	-	8,012	8,012	-	10,713	10,713
	<u>\$ -</u>	<u>\$ 503,448</u>	<u>\$ 503,448</u>	<u>\$ -</u>	<u>\$ 669,803</u>	<u>\$ 669,803</u>
折舊費用（註）	\$ -	\$ 43,011	\$ 43,011	\$ -	\$ 43,928	\$ 43,928
攤銷費用	5,985	45,473	51,458	8,380	41,446	49,826

註：一〇一〇及一〇〇九年度帳列什項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620 仟元及 1,599 仟元。

#### 十二、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509	\$ 47,622	85,720	<u>\$ 0.75</u>	<u>\$ 0.5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u>\$ 64,509</u>	<u>\$ 47,622</u>	<u>85,942</u>	<u>\$ 0.75</u>	<u>\$ 0.55</u>
<u>一〇〇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63,060	\$ 313,010	86,561	<u>\$ 4.19</u>	<u>\$ 3.6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09		
員工分紅	-	-	479		
稀釋每股盈餘	<u>\$ 363,060</u>	<u>\$ 313,010</u>	<u>87,249</u>	<u>\$ 4.16</u>	<u>\$ 3.59</u>

中華網龍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

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與中華網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474,124 仟元及 841,831 仟元。

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留款均為 15,000 仟元。

##### 2. 進 貨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估 該</u>	<u>估 該</u>
	<u>金 額 科目%</u>	<u>金 額 科目%</u>
智冠科技公司	<u>\$ 630</u> <u>19</u>	<u>\$ 941</u> <u>20</u>

中華網龍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 3. 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游龍在線（北京）科技公司應由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營業額中按分成比例收取權利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收取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249 仟元及 2,503 仟元(人民幣 53 仟元及 55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 4. 營業成本－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256 仟元及 482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 99 仟元及 158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14 仟元及 12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1,810 仟元及 1,82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改作權轉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塞外奇俠傳」及「七劍下天山」所產生之淨收入中提撥版權費予智冠科技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塞外奇俠傳」及「七劍下天山」尚未產生收入，故並無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版權費。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版權費為 1,93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5. 營業費用－廣告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智冠科技公司	<u>\$ 3,042</u>	<u>\$10,778</u>

6. 租金支出

中華網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向智冠科技公司承租倉庫之租金支出金額均為 226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7. 租金收入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公司出租房屋予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731 仟元及 1,401 仟元(人民幣 156 仟元及 308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8. 什項收入

中華網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銷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 VCD 盒及員工協助設計等收入分別為 248 仟元及 172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9.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科目%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科目%
	金 額		金 額	
智冠科技公司	\$ 103,405	101	\$ 104,839	103
減：備抵銷貨退回	( 1,521)	( 1)	( 2,830)	( 3)
	<u>\$ 101,884</u>	<u>100</u>	<u>\$ 102,009</u>	<u>100</u>

10.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科目%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科目%
	金 額		金 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智冠科技公司	<u>\$ 99</u>	<u>100</u>	<u>\$ 223</u>	<u>100</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3,240</u>	<u>100</u>	<u>\$ 408</u>	<u>100</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註)	\$17,328	\$22,882
紅利(註)	688	4,520
業務執行費用	160	110
	<u>\$18,176</u>	<u>\$27,512</u>

註：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預計及實際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十四、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應付年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二年	\$ 17,056
一〇三年	84
	<u>\$ 17,140</u>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1,613,226	\$ 1,613,226	\$ 1,867,831	\$ 1,867,8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140	55,140	36,897	36,89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884	101,884	102,009	102,009
存出保證金	6,145	6,145	6,194	6,194
<u>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01	6,301	8,369	8,369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	99	223	223
應付費用	85,004	85,004	131,984	131,9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40	3,240	408	40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24	2,024	933	933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	\$ -	\$ 1,613,226	\$ 1,867,8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55,140	36,897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01,884	102,009
存出保證金	-	-	6,145	6,194
<u>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6,301	8,369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99	223
應付費用	-	-	85,004	131,9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3,240	40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2,024	933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相關之金融商品，故未有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十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 4,497	29.04	\$ 2,995	30.28
人民幣 (RMB)	12,173	4.66	14,008	4.81
日幣 (JPY)	17,508	0.3364	22,773	0.39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36	29.04	36	30.28
人民幣 (RMB)	1,101	4.66	1,446	4.81

### 十七、受限制資產－流動

中華網龍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餘額分別為 32 仟元及 25 仟元。係因民眾受網路詐騙而匯入本公司帳戶之金額，經報案後遭檢警單位凍結。

### 十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江采琳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A.評估階段：(98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1. 成立專案小組	IFRSs 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 99.03.23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s 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 99.03.23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〇年第二季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〇年第二季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〇年第三季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一年第三季完成
B.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1.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
2.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
C.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狀況表	IFRSs 專案小組	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完成
2.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s 專案小組	1. 第一季比較財務資訊已於 101.04.26 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 2. 半年度比較財務資訊已於 101.08.29 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前三季比較財務資訊已於 101.10.22 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s 專案小組	4. 預計於一〇二年三月完成 IFRSs 2012 年度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於一〇一年第四季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現金	\$ 1,867,831	\$ -	( \$ 19,222 )	\$ 1,848,609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897	-	2,831	39,7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009	-	-	102,009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9,222	19,2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7(1)
其他流動資產	67,821	-	-	67,821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111,493	-	833	112,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7(8)
	-	-	44,595	44,595			投資性不動產	7(5)
無形資產	157,153	-	-	157,153			無形資產	
	-	3,529	-	3,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 7(3)、 7(4)
其他資產	60,567	( 8,945 )	( 45,428 )	6,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 7(5)、 7(7)、 7(8)
資產總計	<u>\$ 2,403,771</u>	<u>( \$ 5,416 )</u>	<u>\$ 2,831</u>	<u>\$ 2,401,186</u>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369	\$ -	\$ -	\$ 8,3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3	-	-	22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15,273	-	-	15,2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31,984	9,912	-	141,896			其他應付款	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8	-	-	4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遞延收入	167,944	-	-	167,944			遞延收入—流動	
其他預收款項	1,240	-	-	1,240			其他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7,878	-	-	7,878			其他流動負債	
	-	-	2,831	2,831			負債準備—流動	7(6)
負債總計	<u>333,319</u>	<u>1,901</u>	<u>2,831</u>	<u>347,96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
股本	874,394	-	-	874,394			股本	
資本公積	502,829	-	-	502,82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73,275	( 17,333 )	-	855,942			保留盈餘	5(2)、 5(3)、 7(3)、 7(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4 )	104	-	-			其他權益	5(3)
庫藏股票	( 179,942 )	-	-	( 179,942 )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u>2,070,452</u>	<u>( 17,229 )</u>	<u>-</u>	<u>2,053,223</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03,771</u>	<u>( \$ 5,416 )</u>	<u>\$ 2,831</u>	<u>\$ 2,401,18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項目	
現金	\$ 1,613,226	\$ -	(\$ 1,020,000)	\$ 593,2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140	-	1,522	56,6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884	-	-	101,884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020,000	1,02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7(1)
應收退稅款	24,983	-	-	24,98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71,240	-	-	7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71,151	-	448	71,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7(8)
	-	-	41,279	41,279			投資性不動產	7(5)
無形資產	129,264	-	-	129,264			無形資產	
	-	3,419	-	3,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 7(3)、 7(4)
其他資產	58,733	( 10,480 )	( 41,727 )	6,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 7(5)、 7(7)、 7(8)
資產總計	<u>\$ 2,125,621</u>	<u>(\$ 7,061)</u>	<u>\$ 1,522</u>	<u>\$ 2,120,082</u>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301	\$ -	\$ -	\$ 6,3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	-	-	99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85,004	9,630	-	94,634			其他應付款	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40	-	-	3,2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遞延收入	224,773	-	-	224,773			遞延收入—流動	
其他預收款項	3,048	-	-	3,048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1,248	-	-	11,248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46	-	-	1,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22	1,522			負債準備—流動	7(6)
負債總計	<u>335,559</u>	<u>9,630</u>	<u>1,522</u>	<u>346,711</u>			負債總計	
股本	874,394	-	-	874,394			股本	
資本公積	502,829	-	-	502,82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638,073	( 16,795 )	-	621,278			保留盈餘	5(2)、 5(3)、 7(3)、 7(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937 )	104	-	( 6,833 )			其他權益	5(3)
庫藏股票	( 218,297 )	-	-	( 218,297 )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u>1,790,062</u>	<u>( 16,691 )</u>	<u>-</u>	<u>1,773,371</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25,621</u>	<u>(\$ 7,061)</u>	<u>\$ 1,522</u>	<u>\$ 2,120,08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942,038	\$ -	\$ -	\$ 942,038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8,714	-	-	48,71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893,324	-	-	893,32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842,231	( 648 )	-	841,583			營業費用	7(3)、 7(4)
營業淨利	51,093	648	-	51,741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528	-	-	19,5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42	-	-	8,2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62,379	648	-	63,02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4,757	110	-	14,867			所得稅費用	7(3)、 7(4)
合併總純益	<u>\$ 47,622</u>	<u>\$ 538</u>	<u>\$ -</u>	<u>48,160</u>			合併總純益	
				( 6,83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1,327</u>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此項規定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IFRSs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收入按虛擬商品估計使用期間認列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收入係於玩家購買遊戲中各項虛擬商品時認列為收入。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收入應於虛擬商品之估計使用期間認列收入。經評估後，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020,000 仟元及 19,222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9,630 仟元及 9,91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637 仟元及 1,685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7,993 仟元及 8,22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28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48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10,480 仟元以及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8,945 仟元及調整增

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782 仟元及 1,84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8,698 仟元及 9,00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6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2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41,279 仟元及 44,595 仟元。

(6)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1,522 仟元及 2,831 仟元。

(7) 閒置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並無閒置資產之相關規定，故將閒置資產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由閒置資產重分類回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 仟元。

(8)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48 仟元及 822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其他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為網路遊戲服務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於台灣與中國營運。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退休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747,056	\$ 152,225	\$1,337,748	\$ 213,424
中 國	46,640	89,917	35,658	100,650
日 本	71,271	-	79,177	-
其 他	<u>77,071</u>	<u>-</u>	<u>66,265</u>	<u>-</u>
	<u>\$ 942,038</u>	<u>\$ 242,142</u>	<u>\$1,518,848</u>	<u>\$ 314,074</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474,124 仟元及 841,831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 474,124 (註1)	50	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	註2	\$103,405	69	

註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489,330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15,206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103,405	4.55 次 (註 1)	(註 2)	—	\$ 52,191	\$ -

註 1：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 2：依經銷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收帳款需保留 15,000 仟元，扣除此應收保留款，並無逾期情形。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 相關設備；自產產 品、電腦硬件的安 裝、調適、維修；技 術諮詢、技術培訓； 銷售自產產品。	USD400 仟元	註三	\$ 13,358	\$ -	\$ -	\$ 13,358	100	(\$ 35,860)	\$ 70,01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美金 400 仟元 (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1,074,037 仟元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二：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一年度</u>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 15,593	係代墊款項	1
1	TRANSASIAGAMER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593	係代墊款項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328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2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328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	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0,290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2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0,290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權利金費用）	15,842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3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5,842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u>一〇〇年度</u>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3,602	係代墊款項	-
1	TRANSASIAGAMER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02	係代墊款項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0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0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	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0,290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2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0,290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